

# 语文教学散论

陈湘发著



西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 陈湘发  
胡瑞华

(桂)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 张平

## 语文教学散论

陈湘发 著

---

出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 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发行 广西新华书店

印刷 湖北民族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张 9.5

字数 240千字

版次 1992年11月 第1版

印次 1992年11月 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书号 ISBN 7-219-02253-0/G·512

定价 5.00 元

## 写在前面的话

我从事中学语文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已有三十三年了，早就想将自己平素积累的资料和不成系统的经验、理论，整理成书出版。现在算是如愿以偿了，这得感谢广西人民出版社的同志们的理解和支持。

《语文教学散论》，是一部论文集子。收入该文集中的，是我近年来发表的部分论文和尚未出版的部分书稿。“散”，是对零散的单篇论文而言的；结成集子后，就是一个较为完整的体系。在文集目录中，虽然没有标明论文的类别，但在顺序编排上，我大致是按学科建设、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语文教师、教研组织等方面分类的。这几个方面的集合，就是一个较为完整的语文教学论体系。

文集中的论文写作的时间跨度较大，有些观点已经不新了，有着某个时期明显的历史痕

迹，但所谓“新”都是相对的，有些观点现在看来不新，但在当时是新的。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从历史的基地上起步的。学术研究也不例外。何况教学论本身就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动态理论体系呢。因为要发展，就撇开历史，一味求新，这不是历史唯物主义；因为要尊重历史，就因循守旧，同样不是历史唯物主义。我在出版这本论文集子时，充分考虑过它的社会效益。但愿它对语文教学的改革与研究能起到一点添薪加油的作用。

马克思说：“人在创造性劳动中会感到各种本质力量能够发挥作用的乐趣。”《语文教学散论》的出版，是我个人“苦”过来以后所获得的一种精神上的愉悦。但“愉悦”中我又感到不满足，因为自己的学识水平不高，书中定有错误和缺陷。在此，我向同仁们讨教了！

作者

1992年7月7日

# 目 录

写在前面的话	( 1 )
关于《中学语文教学法》学科建设	( 1 )
浅谈中学语文教学思想改革	( 9 )
对中学语文学科性质的认识	( 20 )
中学语文教学原则初探	( 26 )
如何确定中学语文教学的目的与任务	( 35 )
中学语文教学大纲及教材的剖析	( 47 )
关于中学语文课文的选编	( 58 )
如何发挥语文基础知识对中学语文教学的指导作用	( 69 )
中学作文教学的内容及其改革	( 78 )
中学语文教学过程的特点和规律	( 87 )
中学语文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概说	( 93 )
教师如何掌握课堂节奏	( 103 )
关于备课的一般论述	( 107 )
如何做好讲读教学的备课	( 112 )
如何做好作文教学的备课	( 120 )
卡片备课法评述	( 125 )
怎样做好讲读教学中的“双基”教学	( 129 )
讲读教学中的读、讲、问和板书	( 142 )
谈谈语文教学中的读写训练	( 148 )

思路教学与启发式	(151)
如何教记叙文	(160)
如何教议论文	(166)
如何教说明文和应用文	(171)
如何教散文	(175)
小说教学如何进行	(180)
如何教诗歌	(184)
童话、寓言和民间故事如何教学	(189)
戏剧文学如何教学	(193)
如何教文言文	(196)
知识短文教学小议	(201)
作文教学过程的实践	(204)
写作与观察	(211)
作文心理与作文教学	(215)
如何开展语文课外阅读指导	(223)
如何开展语文课外活动	(227)
语文教学与发展智能	(236)
语文教学与审美教育	(254)
中学语文教学目标的检测	(265)
从阅卷中看语文教学质量	(275)
评课活动好处多	(277)
试论语文教师的基本素质	(281)
关于语文教研组的作用	(294)

# 关于高师《中学语文教学法》 学科建设

《中学语文教学法》是高等师范院校中文系（科）开设的必修课程。新中国建立以前，我国高等师范院校中文系（那时叫“国文系”）开设的是《中学国文教材教法》，各高等师范院校中文系分别把黎锦熙的《国文教学法》、王森然的《中学国文教学概要》、阮真的《中学国文教学法》、蒋伯潜的《中学国文教学法》以及叶绍钧、朱自清的《国文教学》等作为教材使用。新中国建立以后，中学的《国文》课改称《语文》，高等师范院校中文系也相应地改设《中学语文教材教法》。1956年至1958年，中学分设《汉语》和《文学》两门课，于是高等师范院校中文系也相应地改设《汉语教学法》和《文学教学法》。其后中学分科教学停止进行，仍然恢复了《语文》课，于是高等师范院校中文系也恢复了《中学语文教材教法》这门课程。1978年，中央教育部分别委托武汉师范学院、西南师范学院等十二所院校中文系编写这门学科的教材，编写组建议将本学科改称《中学语文教学法》，以迄于今。现在各高等师范院校中文系开设这门课程采用的教材不尽相同，诸多是自编的，其中影响颇大的除十二院校编的《中学语文教学法》专著之外，还有叶圣陶主编的《中学语文教学通论》，朱绍禹编的《中学语文教育概说》，于亚中、李家珍编的《中学语文教学

法》，张鸿苓等人编的《语文教学方法论》，张隆华主编的《中学语文教学法》，罗大同编的《中学语文教学法》等。当今在《中学语文教学法》这门学科的教材建设方面已进入繁荣时期，这对于本学科的发展以至日臻完善将起着极大的推动作用。

《中学语文教学法》跟任何一门学科一样，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它的研究对象是中学语文教学，它要对中学语文学科的性质、目的、任务、内容、教学原则、过程、方式方法以及教学效果的检查等一系列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作出科学的回答。这种特有的研究对象，决定了这门学科的性质和特点。以前有人将《中学语文教学法》中的“法”，狭隘地理解为教学方法，那是因为他们对这门学科的根本性质缺乏认识的缘故。殊不知，《中学语文教学法》中的“法”，其本质的含义应是法则、原理、规律。也就是说，《中学语文教学法》首先要研究的是中学语文教学的规律以及必须遵循的法则、原理，其次才是研究中学语文教学的内容及方式方法。

《中学语文教学法》是属于教育学教学论的范畴，它是一门专业性的教育学科。它根据教育科学的基本原理，研究怎样使语文教学成为整个中学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以促使中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形成中学生必备的语文能力。

《中学语文教学法》又是一门综合性的应用理论科学。它是应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教育学、语言学、文学等基础理论、基本知识，研究中学语文教学的实际而建立起来的教学理论体系。因此，这门学科具有理论性、实践性和综合性的特点。

首先是它的理论性。它把中学语文教学作为一个完整的实践活动进行系统的考察和研究，对大量的、生动的语文教学现象进行科学的抽象，从中寻求出教学的基本规律，以指导教学工作。

第二是它的实践性。中学语文教学的实践是本门学科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教学法的内容应当反映中学语文教学实际。在高等师范院校中文系（科）的各门学科中，它是与中学语文教学联系最密切的学科，它的教学应当以培养师范院校中文系（科）的学生从事中学语文教学的实践能力为追求目标。

第三是它的综合性。中学语文教学（包括它的教学内容）具有明显的综合性，而以其作为研究对象和实践基础的教学法，也就必然具有综合性的特点。教学法的理论是建立在多种学科的基础上的。它以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作为自己的哲学基础，从而建立它的科学的教育观，形成本学科的理论体系和研究方法。它以教育学教学论的基本原理为基础，说明语文教学的性质、过程、原则和方法。它以心理学、教育心理学为基础，研究如何培养学生的语文能力，发展学生智力。它以汉语语言学、语言心理学为基础，正确回答语言教学的内容和语言学习的过程等方面的问题。它以文学理论和文学史观为基础，恰当确定文学教学的地位，对文学作品作出正确的分析。总之，它是综合运用各临近学科的原理，统摄于对中学语文教学的研究，从而形成的一门边缘学科。它同各临近学科有不可分解的血缘关系，但又绝不相同。它不是临近学科理论的照搬、拼凑，而是有机的融合应用。它有自身特定的研究对象、结构体系、学科任务和研究方法。它吸收各临近学科的成果充实自己，而它又以自己的成果丰富其它学科的内容，推动其他学科的研究和学习。

《中学语文教学法》这门学科肩负着下列任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从中学语文教学的实际出发，总结语文教学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研究和探讨中学语文教学的基本规律、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从理论上保证中学语文教学沿着

正确的方向发展，促进中学语文教学的科学化，提高语文教学的效率和效果，以适应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需要。《中学语文教学法》之所以被确定为高等师范院校中文系（科）学生必修的课程，之所以在高等师范院校中文专业总的教学计划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正是因为它肩负的任务重大。通过《中学语文教学法》的教学，要为学生指出一条从事中学语文教学的科学途径，为他们将来从事中学语文教学打下良好的知识基础、业务基础。这门学科的教学，第一要使学生掌握必要的语文教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第二要让学生获得从事中学语文教学实践的初步能力；第三要在教学过程中，使学生受到专业思想的教育，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树立搞好语文教学的决心和信心。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中学语文教学法的教学包括理论讲授和实际训练两个方面的内容。理论讲授要解决为什么教、教什么和怎样教等一系列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它包括教学思想、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三大部分。实际训练的形式包括作业练习、见习、试讲、实习等。通过这些训练形式，培养学生确定教学目的、选择教学内容、贯彻教学原则、运用教学方法以及钻研教材、了解学生、设计教学方案、组织课堂教学、完成作业批改和讲评、指导语文课外活动的实际能力。

《中学语文教学法》是从中学语文教学实践中，从总结中学语文教学的历史经验和现实经验中概括和总结出来的规律性的东西。没有对中学语文教学历史经验和现实经验的考察和总结，就没有《中学语文教学法》。由此可见，《中学语文教学法》的研究途径是：

（一）整理我国古代语文教育遗产。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世界上著名的文明古国之一，我们的前人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

文化，其中也包括极其丰富的教育遗产。我们有责任整理它们，继承它们，做到“古为今用”。古代杰出的教育家如孔子、墨子、孟子、荀子、董仲舒、王充、韩愈、张载、王安石、朱熹、王守仁、王夫之、颜元等的某些教育理论、教育主张在今天仍有借鉴的意义，如“愤悱启发”的原则、“因材施教”的原则、“循序渐进”的原则、“温故知新”的原则，等等。古人从事语文教学实践的形式、方法甚至教材也有许多值得探讨、可以借鉴的东西。总之，整理我国古代语文教育遗产是语文教学法研究向纵深发展所不可缺少的工作。

(二)吸收近现代语文教学研究的成果。从清朝末年语文学科单独设科，到解放前的大致半个世纪的时间里，语文学界的有识之士像梁启超、刘半农、朱自清、浦江清、叶绍钧、黎锦熙、夏丏尊、陶行知等人通过自己的教育实践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主张和设计方案，编写了一百多种中学语文教材，在教学方案研究上也取得了不少成就。他们的语文教育思想和语文教学经验以及他们编写的教材和教学专著，对今天的语文教学法的研究更有直接的参考价值，我们更应该努力地总结、吸收。

(三)借鉴外国语文教学的先进经验。尽管汉语文跟外国语文有许多不同的地方，但就语文教学而言却有许多共同的途径和方法。外国语文教学的一些先进经验，如美国语文教育家哈切特和休斯关于语文能力训练方面的体会，法国的皮埃尔·克拉腊克关于语文教学与发展学生智力的认识，美国语文教育家J·W·阿普斯、W·S·格雷、布卢姆·菲尔德、C·C·弗赖斯、奥地利学者夏特·巴姆贝尔格、美国的J·B·哈顿、前苏联的C·N·波瓦尔宁、英国的J·D·约翰逊、法国的丹·考斯特、尼古拉·卡欧埃等人关于阅读教学的结构体系及训练方式，美国、日本、德国、法国、前苏联等国家在制订大纲、编写教材以及重视写作

和听说教学方面的成功做法等等，对于我国语文教学的现代化、科学化都有着借鉴的价值，都是我们语文教学法学科要认真研究吸取的。

(四) 不断总结我国语文教学改革的新鲜经验。新中国建立以后，中学语文教学在教育思想、课程设置、大纲制订、教材编写以及教学方法等方面都经历了多次重大的改革，积累了极其丰富的可资借鉴的经验。如1956年的《汉语》《文学》分科教学以及当今使用的各种体系的实验教材，又如目前对中学语文教学影响较大的钱梦龙的“三主”“四式”教学方法论等。全面地系统地总结和研究这些经验，更是语文教学法这门学科藉以丰富和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学语文教学法的研究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文献分析法。如分析古今中外著名教育家有关语文课程、教材和教法的论述，分析研究各个国家、各个时期有关语文课程设置和课程标准的规定；分析研究各国语文课本，分析学生的书面作业。

(二) 观察调查法。观察学生学习语文的态度和方法，了解他们的愿望和要求；调查使用某种教材和教法的成功经验，连续观察并总结这些经验，使之上升为理论。

(三) 自然实验法。这是根据教育的实际情况，按照研究的目的而控制某些条件，然后根据事实来判断某些课程设计、某种教材体系的优劣的一种科学方法。实验之前，要有明确的目的和周密的计划；实验进行中要按阶段、按问题认真记录进行的情况，积累数据、例证；实验后要将实验前与实验后、实验班组与非实验班组进行比较，然后得出结论。近年来进行的“语文三年过关的实验”、“以作文为中心进行语文教学的实验”、“分类集中分阶段进行语言训练的实验”、“写作分格

训练的实验”等等，都属于这种方法。

《中学语文教学法》是一门很重要的课程，要学好它，必须有正确的学习态度和方法。

有人说，有了丰富的语言文学的专业知识就行了，学不学教学法一样教学。这种说法是不对的。语言文学的专业知识，是从事语文教学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学好语言文学专业知识，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但是，有了专业知识未必能教好语文。在现实生活中，专业知识很丰富，但由于缺乏教学法理论修养、缺乏教学实践能力，因而不能很好地驾驭课堂，教学效果很差的人并不鲜见。这就说明语言文学专业知识不能代替教学法的修养。

也有人认为，有了教学经验就行了，没有必要学习教学法。这也是一种糊涂观念。诚然，经验是十分宝贵的，但经验只有上升为理论的认识，才能获得普遍的指导意义，才能自觉地使其发挥作用，避免盲目性、片面性和局限性。而语文教学法正是总结经验，将经验上升为理论的学科。要克服教学上的盲目性、片面性、局限性，就必须重视教学法的学习和研究。

通过学习和毕业后的一段工作，大多数学生认识到教学法确有指导作用；但也有人说，教学法学了，可是用不上。因此，学了也无用。这种情况，一方面，反映了有的对理论和实践的认识是混乱的，他们在理论和实践之间不切实际地划了等号。须知，学习到有用的理论而一时不会运用，往往不在理论本身，而在于运用它的人对理论理解不足，缺乏实践基础。因为理论在实践的基础上才能深刻理解，理论实践相结合的能力也只有在反复的实践的基础上才能真正获得。因此，学好教学法要有一个过程，运用教学法也要有一个过程。不能用急于求成的心理和实用主义的态度来对待教学法的学习。

要学好这门课除了认真听好课外，还要注意以下几点：

1、看。就是看优秀教师的观摩课，看录制的优秀教师教学录像。他们的课形象地说明着“应该怎样教”，便于模仿，这比单纯听老师讲更容易理解、容易掌握。此外，要多看各种语文教育刊物上发表的教学经验、教学设计、课堂实录、板书计划等。这对于消化课堂教学的内容都是很有帮助的。

2、议。指议论教学中的一些重要的理论问题，一些有争议的问题。通过议论可以加深理解，还可以锻炼口头表达能力。议，更重要的还是指对观摩课的评议。恰当地、准确地评议一堂课是很不容易的，经常参加这样的评议就能对教学目的应该如何确定、教学过程如何安排、教学方法应该如何选择有更明确的认识，从而有利于培养教学实践能力。

3、练。包括书面练习和口头练习。书面练习包括编写教案、批改作业、编制复习考试题、写课堂评议材料。口头练习包括朗读、复述试讲、实习讲课等。

1988年4月

## 浅谈中学语文教学思想改革

教学思想是教学论的核心。这里所说的语文教学思想，是指语文学科本身的教学思想，即对语文教学内部诸问题及其外部相关问题的总体认识，它揭示的是语文教学的本质特征和基本规律。

中学语文教学思想应该是一个有内在结构关系的体系思想，它主要包括中学语文学科的性质、目的、任务以及中学语文教学必须遵循的原则等内容。它的各部分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对中学语文教学起着指导作用。中学语文学科的性质是语文教学的出发点。只有正确地认识语文学科的性质，才能科学地区分语文学科与其他学科的不同之点；明确了语文学科与其他学科的不同之点，才能正确地确定语文教学的目的、任务和原则。

传统的语文教学思想是一种文化深层的心理结构，从孔子到近现代乃至当代，总是一脉相承的。它既给我们留存下了许多值得借鉴的经验，也严重束缚着我们今天不断更新语文教学观念。因此，研究传统的语文教学思想，就必须审慎地做好“扬弃”的工作。如对我国古代语文教育的三个特点就有分析、再认识的必要。（一）“载道”，把语文作为“载体”，这已是现代化教学观念，但古代的“道”的内容是指封建伦理文化，是作为统治阶级教化的一部分，它最终必然割断了语文

与社会生活多方面的联系；（二）“启发”，本身反映了人本思想，是强调积极思维的，但传统的语文教学的启发是强调对某一种思想文化的认同，其目的不是“求异”，而是“求同”；（三）“涵泳”，强调对整篇文章的把握，重视语感作用，是综合性的，但这种综合是建立在模糊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现代科学的条分缕析的基础上的。

我国语文教学的历史源远流长，传统的语文教学思想，尽管不同时期、不同的人从不同的角度着眼，有不同的侧重点，但归纳起来，却有不少值得借鉴的共同点。举其大者，有三个方面：

1、从语文本身的特点看，要处理好文与道的关系。孔子一贯强调“道”，但也重视“文”。他说：“言之无文，行而不远。”（《左传·哀公十二年》）柳宗元总结他的经验：

“始吾幼且少，为文章以辞为工。及长，乃知文者以明道，是固不苟为炳炳烺烺、务采色、夸声音而以为能也。”（《答韦中立论师道书》）宋代周敦颐，元代的郝经，也有类似的论述。把这些见解总结起来，就是：文以载道，文以道明，两者是相辅相成的。不论从读文角度还是从作文角度说，都必须求得文与道统一，不赞成“要道不要文”、“要文不要道”或“重道轻文”、“重文轻道”的偏枯主张。

2、从语文教学的特点看，要处理好学与思的关系。孔子告诫：“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论语·为政》）朱熹主张：“读而未晓则思，思而未晓则读。读书之法，在循序渐进，熟读而精思，字求其训，句索其旨……。”（《朱子学的》）清代唐彪的主张也很有代表性，他说：“读书须将本文熟读，字字咀嚼令有味，理会不得处，且宜深思；思而不得，然后将注脚看，始有益。如人饥而后食，渴而后饮之，方

有味：不饥不渴而强饮食之，甚至无味也。”（《读书作文谱》）以上这些主张，都以读书与思考二者相结合而不偏废作为正确的教学原则。这说明尽管古代出现过死记硬背的原始做法，但一些教育工作者还是从实践中认识到了正确的语文教学规律。

3、从教师和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地位看，要处理好讲与习的关系。“讲”是教师的讲解，“习”是指学生的练习、复习，熟读、背诵、复讲、属对，都属于“习”的范围。由于受教学目的、教材内容、考试制度的束缚，在长期的语文教学实践中，往往是教师讲的多，灌的多，或是讲管讲，习管习。但长期的教学实际效果也教训着人们：不“习”，是不能形成听说读写能力的。清代《颜李遗书·存学篇》中说：“即诗书六艺，亦非徒列坐讲听，要惟一讲即教习；习至难处来问，方再与讲。讲之功有限，习之功无已……。”唐彪也说：“先生止与学生讲，而不令其复书，最为无益……人或嫌其工夫移少，而不知其得益良多。其间错解者，可以改正；不解者，可以再解；不用心听，全不能复者，可以惩儆之。开导之功，莫善于此。”（《父师善诱法》）唐彪说的“复书”，即是多种“习”中的一种，即此一端，便可以反映出有经验的教师必须充分重视“习”在语文教学中的重要作用。

4、从学生学习语文的角度看，要处理好读和写的关系。读和写两者不可偏废。汉代杨雄强调：“能读千赋，则能为之。”（《答桓谭论赋书》）程端礼引用史冢卿的话阐述得更为具体：“读书如销铜，聚铜于炉，大鞴扇之，不销不止，极用费力。作文如铸器，铜既销矣，随模铸器，一冶即成，只要识模，全不费力。所谓劳于读书、逸于作文者，此也。”（《程氏家塾读书分年日程》）这些论述都指出多读文可以在结体、立意、审题、取材、谋篇布局、阐述事理、把握精髓、遣词造